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 蔘 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蔘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柒萬肆仟零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陸蔘宇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有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欲民國113年3月13日17時31分許前某時，以不詳之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
02 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04 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受騙分別將款項匯入陸蕙宇之
05 臺灣中小企銀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領取殆盡（各次
06 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嗣附表編
07 號1至2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9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部分：

12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陸
13 蕙宇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
14 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15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16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17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8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9 二、實體部分：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臺灣中小企銀帳戶為其本人所開設，惟矢口
21 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臺灣
22 中小企銀帳戶提款卡曾經遺失過2次，第1次是在000年00月
23 間，第2次是在113年3月初，第2次是整個錢包放在機車置物
24 箱，當時還有同時遺失名下中國信託及台新銀行帳戶共3張
25 提款卡，但我的身分證沒有不見，因為我身分證和錢包是放
26 在不同地方，提款卡密碼是我生日，我有將密碼寫在便利貼
27 貼在提款卡上，那次是4月間有收到網路銀行2筆轉出的通
28 知，發現後無法登錄查詢，才知道遺失找不到那3張提款卡
29 云云。

30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
31 號1至2所示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

01 至2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至
02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旋遭人轉帳領取殆盡，此為被告
03 所不爭執，並有上述被害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臺灣中
04 小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各項證據資料
05 在卷足憑。是被告所有之前揭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
06 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之人頭帳戶，藉此隱匿詐欺
07 集團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之事實，應堪認定。

08 (二)、個人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知應妥善保
09 管帳戶之金融卡，若不慎遭竊或遺失，亦應立即向警方報案
10 ，以免帳戶遭他人盜用為是，故倘如被告所言，其提款卡先
11 放在本人所使用之皮包，再置放機車置物箱內，因不明原因
12 不見蹤跡，當應即時掛失或報警處理為是，然被告卻捨此未
13 為，不免有疑。又一般帳戶持有人均知應將存摺、印章或金
14 融卡、密碼分別存放，以免存款遭盜領，豈有故意將金融卡
15 密碼抄於紙條上，再和金融卡置放於同一處所之理。再者，
16 被告自承提款卡密碼為其個人之生日，顯見被告就金融卡密
17 碼已甚為熟悉了然於胸，又豈有將密碼抄於便利貼之可能。
18 從而被告所辯顯難以盡信。

19 (三)、再者，衡以詐欺集團成員以他人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
20 人匯款之帳戶，理應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加以使用，
21 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即遭凍
22 結無法提領，而帳戶所有人反可輕易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
23 鑑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詐欺集團成員當無甘冒此風險
24 之理。是以，詐欺集團成員若係以竊取或拾得方式取得被告
25 之系爭帳戶提款卡等物，則根本無法知悉被告何時將向銀行
26 辦理掛失止付，若已遭掛失止付，則前往提領無疑徒增為警
27 查獲之風險，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即處於不
28 確定狀態，詐欺集團應無向他人詐欺取財後，要求被害人匯
29 款至無法擔保確可領用之帳戶內，而可能平白為帳戶所有人
30 牟利之理？益徵被告前開所辯，將提款卡密碼記載在便利貼
31 上，與提款卡併同放置云云，顯然悖於常理。

01 (四)、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
02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3 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04 財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
05 可申請，且開戶門檻不高，一人復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
06 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又按向金融機構開
07 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使用一事，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
08 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故依一般人之社會
09 生活經驗，實無收集（包含購買、承租或借用等）他人帳戶
10 使用之必要。如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他人收
11 集銀行帳戶供己使用，該他人對於收集帳戶者是否合法使用
12 乙節，應有合理懷疑甚明。此外，常人廣知詐騙集團利用人
13 頭帳戶逃避檢警對詐騙款項金流之查緝，而被告於案發當時
14 係年滿34歲之成年人，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足見被告
15 為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
16 驗，應非不能辨別事理，且被告應可知悉帳戶淪為犯罪工具
17 之可能性，其對於上開各情自難諉稱不知；被告既已預見其
18 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
19 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
20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21 仍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容任此等結果發生而不違
22 背其本意，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3 故意至明。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既有前述不合常理之處，系爭帳戶又成
25 為他人詐欺取財所使用之匯款帳戶，附表所示被害人並因此
26 受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系爭帳戶，被告辯稱系爭帳戶提款卡
27 及密碼係遺失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本件事
28 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3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4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5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08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
09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
10 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
11 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0 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
21 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22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修正並調
25 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29 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
31 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

04 4.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規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9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10 被告雖提供該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使
11 用，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等
12 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13 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提
14 供前述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
15 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
16 財與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
1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23 錢罪。

24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25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28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29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30 使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
31 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

01 犯輕微，兼衡被告事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本案遭詐騙之人
02 數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取諒
03 解，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5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六)、沒收：

0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0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2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
13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新
15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略以：
1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0 正為「洗錢」。

21 2.本件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騙所得財物為新臺幣7萬4,073元
22 （計算式：24,088+49,985），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23 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25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如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提出之文件
----	-----	------	------	------	------	----------

(續上頁)

01

1	李伊郡 (提告)	113年3月1日 起	假中獎通 知	113年3月13日 17時31分許	2萬4,088元	對話紀錄截圖、匯 款紀錄截圖
2	謝清宗 (提告)	113年3月11 日起	假買家	113年3月14日 0時29分許	4萬9,985元	對話紀錄截圖、匯 款紀錄截圖